

洛阳新能源产业园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安置地块四监理项目(项目代码: 2311-410354-04-01-181153) 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伊滨建招 2024-057)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洛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洛阳新能源产业园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安置地块四监理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690.443845 万元, 招标人为洛阳国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滨区韩村巷南侧, 惠民巷西侧, 刘井巷东侧, 项目用地南侧为规划道路(用地为洛阳市伊滨区 2023 年城中村改造项目地块九,)。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60984.65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227781.00 平方米, 项目分为南、北两个地块, 其中, 一标段的北地块地上建筑面积 72607.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9173.00 平方米, 二标段的南地块地上建筑面积 76983.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9531.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 可提供安置房 1320 套。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一标段; (002)二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为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 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证书。(投标文件中应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劳动合同》和《注册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4、投标人需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00m²的房建类监理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

5、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以上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002 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为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证书。（投标文件中应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劳动合同》和《注册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投标人需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建筑面积不少于50000m²的房建类监理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

5、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以上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1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 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登录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35 分

递交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35 分

开标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洛阳国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洛阳新能源产业园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安置地块四监理项目（项目代码: 2311-410354-04-01-181153）进行国内

公开招标，本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洛阳国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欢迎符合相应条件的投标人积极参加。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洛阳新能源产业园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安置地块四监理项目(项目代码：2311-410354-04-01-181153)；

2、招标编号：伊滨建招 2024-057

项目编号：伊滨工服招标新(2024)0005 号

3、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滨区韩村巷南侧，惠民巷西侧，刘井巷东侧，项目用地南侧为规划道路（用地为洛阳市伊滨区 2023 年城中村改造项目地块九，）。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60984.6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7781.00 平方米，项目分为南、北两个地块，其中，一标段的北地块地上建筑面积 72607.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9173.00 平方米，二标段的南地块地上建筑面积 76983.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9531.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提供安置房 1320 套。

4、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滨区韩村巷南侧，惠民巷西侧，刘井巷东侧，项目用地南侧为规划道路（用地为洛阳市伊滨区 2023 年城中村改造项目地块九，）。

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段：一标段为北地块监理项目（北地块地上建筑面积 72607.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9173.00 平方米），二标段为南地块监理项目（南地块地上建筑面积 76983.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9531.00 平方米）；

6、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7、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费率）：一标段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的 0.50%；二标段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的 0.50%；

8、招标范围：本项目设计阶段、施工阶段、采购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9、监理服务期：本项目设计阶段、施工阶段、采购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10、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11、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2、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13、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达标生产；

1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为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证书。（投标文件中应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劳动合同》和《注册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投标人需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建筑面积不少于50000m²的房建类监理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

5、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以上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

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 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登录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35 分 (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开标五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扫码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 <http://lyggzyjy.ly.gov.cn/BidOpening> 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

执行洛发改公管〔2021〕2 号规定。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银行汇款等方式缴纳。其中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有关服务和货物招标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需要投诉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诉或者直接向招标公告上公布的监管部门

投诉。

注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 10 日内。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八、中标通知书发放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九、签订合同

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电子印章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十、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洛阳国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隆安东方明珠 A 座 27 楼

联系人：郜女士

电话：0379-65812668

代理机构：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二大街 58 号兴华大厦 B 座 302 室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371-55617268

监管部门：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1277833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国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隆安东方明珠 A 座 27 楼

联 系 人：邵女士

电 话：0379-65812668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二大街 58 号兴华大厦 B 座 302 室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371-55617268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